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代理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更改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最後完成日期(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變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之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並無其他變動，而配售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